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5條披露

根據本公司最近之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下列實體之應收賬款，均分別超逾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百分比率之8%：

| 實體名稱 | 應收賬款金額 (千港元) | 佔總資產 之百分比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 | 一月三十一日 佔市值 之百分比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 及聯屬公司（「興業國際集團」） | 76,305 | 8.9% | 32.6% |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 18,980 | 2.2% | 8.1% |
| 香港大學 | 20,665 | 2.4% | 8.8% |

以上向興業國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房委會及香港大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之應收賬款均為免息、無抵押，而還款期由通過核實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償還，並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提供之建築服務所產生。該等提供予興業國際集團之建築服務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內（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通函內所披露）。

以上披露已於本公司經綜合及分析其每一附屬公司之賬目內各客戶之結餘後盡快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54,588,856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66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34,028,645元。於最近期公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中期報告內所載之本公司總資產值為港幣853,907,000元（經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約港幣2,837,000元作出調整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向以下聯屬公司提供/承擔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約港幣97,543,000元，佔本公司總資產值之11.4%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總市值港幣251,758,088元之38.7%。

| 聯屬公司 |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 提供/承擔 | 擔保金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 財務資助金額 (千港元) | | |
| 興勝－協興合營企業 | 50% | 8,000 | 7,095 (附註1) | 15,095 |
| 協興－興勝合營企業 | 50% | 20,000 (附註2) | 26,393 (附註2) | 46,393 |
| 冠宇投資有限公司 | 50% | 8,565 | — | 8,565 |
| 寶耀投資有限公司 | 50% | 12,229 | — | 12,229 |
| 輝華有限公司 | 50% | 15,261 | — | 15,261 |
| 合計 | | | | <u>97,543</u> |

上述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適當時償還。

附註：

1. 乃於上市規則第13.16條生效前，就銀行向興勝－協興合營企業提供銀行融資總額港幣14,190,000元而作出50%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已就授予興勝－協興合營企業之一項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動用了港幣12,900,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2. 本公司承諾向協興－興勝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共港幣20,000,000元，當中港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借出。
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銀行向協興－興勝合營企業將提供之銀行融資總額港幣52,786,000元而作出50%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予協興－興勝合營企業之一項建築工程須發行之履約保證，該合營企業已向銀行申請動用港幣47,987,000元之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54,588,856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71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51,758,08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5條及第13.16條，本公司亦無其他披露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於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孫大倫博士及劉子耀博士。